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数据的统一规划与管控，建立有效的数据共享、管理与保障体系，保证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明确数据的管理和维护责任，保证数据质量，为学校教学、科研、管理以及持续发展提供准确、权威、及时、安全的数据与信息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数据是指学校管理与服务部门在工作过程中所形成的数据资源，包括各类信息系统中的业务数据、系统数据、电子资源、电子档案资料及用户服务支持系统中的相关数据。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数据管理是指学校各项业务过程中与数据处理相关联的工作，包括与数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的制定完善以及与数据生产、采集、录入、运维、共享、存储、应用等活动相关的事项。

第四条 数据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统筹管理，各负其责。数据的采集、储存、共享、公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要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统筹管理、统一标准的基础上，由各单位分头实施、各负其责。

（二）推进共享，有序公开。学校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公开数据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三）规范程序，保障安全。明确数据各环节的管理程序，

做到数据管理全过程有规可依。

第五条 校属各单位在信息中心的指导下，本着“谁生产数据，谁负责管理，谁负责质量”的原则，负责本部门数据的生产、更新、维护、存储、归档和备份的全周期管理，校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数据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数据管理负全部责任。

第六条 数据是学校重要资产，是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提升治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的重要基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数据共享平台的建设，保障所负责业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可共享性，保障学校数据共享工作持续稳定发展和运行。

第二章 数据的分类与涉及部门

第七条 按照数据来源和数据用途划分，数据分类及数据所涉及部门如下：

（一）公共管理子集：包括学校概况、机构设置信息、院系设置信息等相关数据。主要涉及部门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

（二）教职工管理子集：包括教职工基本信息、人员招聘、入职离校、职称评审、职务任免、考核管理、培训管理、薪资管理、党团工作、出国证件管理、出国出访以及离退休等相关数据。主要涉及部门包括人事处、财务处、资产处、党委组织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离退休管理处等。

（三）学生管理子集：包括学生基本信息、招生、迎新、学

籍、奖惩、党团、毕业、就业和生活等相关数据。主要涉及部门包括各二级学院、学工处、校团委、招生就业处、国际交流合作处等。

（四）教育资源管理子集：包括教学计划、课程安排、教学质量评价等教学环节管理和教学资源相关数据。主要涉及部门包括各二级学院、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等。

（五）科研管理子集：包括科研项目管理、成果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相关数据。主要涉及部门包括各二级学院、科研处、财务处等。

（六）财务资产子集：包括经费管理、招投标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实验室和实训室管理、设备管理、房产管理等相关数据。主要涉及部门包括财务处、审计处、资产处、基建处、实训中心等。

（七）办公室档案子集：包括学校公文、会议管理、印章管理、日程管理、电话管理、信访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学生档案管理、文件档案管理、科研档案管理、教职工电子健康档案等相关数据。主要涉及部门包括党政办公室、招生就业处、科研处、人事处、学工处、资产处、基建处、后勤集团等。

（八）公共服务子集：包括新闻服务、电子邮件服务、电子图书服务、电子文献资源、校园一卡通服务、医疗健康服务、校园安全治理等相关数据。主要涉及部门包括党委宣传部、财务处、保卫处、信息中心、图书馆和后勤集团等。

（九）未包含在上述子集且属于学校数据资产的数据，均须

明确具体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第三章 数据的生产维护

第八条 各单位要遵守统一的数据标准和业务流程生产数据，应保证其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九条 各单位须依照其业务数据维护的权限和职责，明确数据的修正、补充、更新、删除等操作流程的规定；未经授权不得越过信息系统直接对数据实施修正、补充、更新、删除等操作；须保存数据运维过程中所有相关操作的日志。

第十条 广大师生有义务配合业务管理部门实施个人信息数据的维护工作。

第十一条 各单位在变更其信息系统数据结构时，须提前向信息中心提交《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数据结构变更申请单》（附件1），避免数据混乱及服务异常。

第四章 数据的共享应用

第十二条 共享数据的生产 and 提供部门应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及时提供、维护和更新共享数据，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确保所提供的共享数据与本部门的数据一致。在向使用部门提供共享数据时，需明确数据的共享范围和用途。

第十三条 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数据的部门，应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使用共享数据，加强共享数据使用的全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各单位在通过数据接口使用其他部门数据时，

需办理《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使用申请表》(附件 2), 申请的内容主要包含数据用途、数据项等。数据生产部门、信息中心负责对申请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数据的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教育数据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指导督促数据采集、存储、共享、使用全过程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管理审查。

第十六条 信息中心负责共享数据平台等公共平台的备份、容灾和恢复等数据存储管理, 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十七条 各单位师生员工均有义务对数据负有安全保密责任, 使用其他部门生产的共享数据时, 数据使用部门必须同信息中心签订《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据共享保密责任书》(附件 3)。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擅自泄露或篡改信息系统中的数据, 或将数据信息用于申请用途以外的活动, 并造成损失的部门或个人, 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对于恶意破坏信息系统数据、盗窃、泄露等情节严重者, 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对于危害公共安全、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为的, 由公安、国家安全、保密以及其他监督管理等国家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不涉及涉密数据，涉密数据按学校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